

圖書教師的角色及任務

陳昭珍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教授

趙子萱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生

一、圖書教師的定義與角色

圖書教師指具有教師資格且受過圖書資訊專業訓練者，在美國又稱為圖書館媒體專家 (The School Library Media Specialist)、學校圖書館員 (School librarian)。圖書教師在學校扮演四種角色：教師 (teacher)、教學夥伴 (instructional partner)、資訊專家 (information specialist)、行政管理者 (program administrator)。這四種角色的職責分別如下：

- (1) 教師 (teacher)：作為教師的角色，圖書教師發展並執行課程相關資訊的探索。他們和兒童一起閱讀，協助兒童挑選適合的書籍，也指導兒童利用圖書館資源完成作業。
- (2) 教學夥伴 (instructional partner)：圖書教師應與教師建立合作關係，協助課堂教師培養兒童之研究、資訊素養、科技、溝通、批判性思考的能力，幫助他們成為獨立自主的學習者。
- (3) 資訊專家 (information specialist)：身為資訊專家，圖書教師會以課程和兒童的興趣為主要考量去建立圖書館的資源，發展應組織館藏，幫助兒童獨立閱讀，並培養終身學習的習慣。此外也包含技術性工作，如期刊資料庫、網站、影音資源、部落格、虛擬教室等，以及負責對影音設備和電腦網路的維持等。
- (4) 行政管理者 (program administrator)：做為行政管理者，圖書教師必須歸劃、管理並領導學校圖書館的發展，透過圖書館規則的建立、對圖書館預算的管理、規畫吸引人的實體和虛擬空間，營造一個開放、積極並創新的學習氛圍。

二、培育 21 世紀的學習者

美國學校圖書館學學會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School Librarians, AASL) 有鑑於對環境不斷改變，為讓美國各州在媒體教育有一致的標準，因此根據 AASL's 1998 學生資訊素養標準 (Information Literacy Standards for Students)，在 2007 年建立了 21 世紀的學習者標準 (Standards for the 21st Century Learner) 文件，此標準認為 21 世紀的學習者應該具備下列能力，也做為圖書教師共同努力的目標：

標準一：學生應能透過各種科技工具的使用，取得各種媒體資料，以建立批判思考和選取知識的能力

標準二：學生需能使用資訊，以得出結論、作出明智的決定，在新形勢中利用知識以創造新知識

標準三：學生能分享知識、道德及多元的參與民主社會。

標準四：學生是被啟發的學習者，能找尋個人有興趣的資訊，參與社群討論，以追求個人及審美能力的成長

三、圖書教師的資格及進修

圖書教師在兒童學習上扮演重要的角色，因此在美國各州都建議每個學校圖書館至少要有一名專任的圖書館媒體專家。美國對其圖書教師資格的認定條件各州不太一樣，但基本上必須是大學畢業，修畢圖書資訊學課程，達到各州對圖書館媒體專家和專業教育者兩者之資格要求，而其學位必須經美國圖書館學會、國家教師教育認證評議會或州立教育廳等單位認證，以做為聘任的依據，足見其對圖書教師一職的重視。

圖書教師除需具有基本的學歷及認可外，隨著時代的發展不斷的進修也非常重要，在歐美國家，圖書教師相關專業組織，提供他們在進修、成長上的支援，如國際學校圖書館員學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hool Librarianship)、美國學校圖書館學會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School Librarians, 是美國圖書館學會的一個分支)、英國的學校圖書館學會 (School Library Association)、澳洲學校圖書館學會 (Australian School Library Association) 等。其網站、期刊、研討會、工作坊、近期研究及實務發展等，都提供圖書教師很多的幫助。

四、我國的圖書教師

孩童在學校成長過程中，都應有好的閱讀及媒體環境，有效使用各種技術使用資源，擴展其視野，接受多元觀點，具備批判思考及獨立學習的能力，圖書館是提供各類資源和支援多元教學不可或缺的一環，圖書教師 (teacher librarian)，是孩子和圖書資源間的橋樑，帶領他們學習和探索書本及多媒體世界。

我國相關學者專家對於建立圖書教師制度，已呼籲數十年，然而至今台灣絕大多數的小學圖書館並沒有正式且專業的圖書館員，很多學校若要開放圖書館，尚需志工媽媽排班，協助維持勉強的圖書流通服務。全球 PIRLS 評比第二名的香

港，圖書教師制度建全，閱讀推動有系統。有鑑於此，教育部國教司自民國 98 年起，開始試行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制度，斟選 50 所學校，以減授一名教師 10 小時鐘點，負責學校圖書館的經營及閱讀推動業務，並委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辦理三天初階及三天進階的訓練課程。這樣的作法，雖然還離理想情況有一大段距離，但在資源有限及觀念與制度都需謀合的階段，也是一個不錯的嘗試。我們也期待這是一個美好的起步，讓閱讀、媒體資訊素養在小學能永續且生根，讓每一個孩子都能成為 21 世紀的學習者。

參考資料

1. “Teacher-Librarian” From Wikipedia
<http://en.wikipedia.org/wiki/Teacher-librarian>
2.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School Librarians
(<http://www.ala.org/ala/mgrps/divs/aasl/index.cfm>)
3. “試辦國小專責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營造校園閱讀氛圍”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edu.tw/news.aspx?news_sn=3235